责任编辑:吴淑彦 版式设计:张梅英 电话:0571-28978910 E-mail:13958162058@163.com

如何将微信作为有效的维权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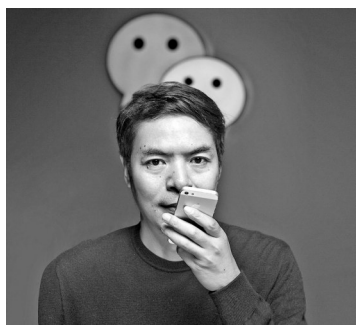

说起当下最受大家欢迎的社交软件,非微信莫属。随着微信使用的普及,微信证据也逐渐进入司法视野,成为了法院判案的关键。因此在使用微信的同时,如果不能及时了解其背后存在的法律意义,相信是一大损失。在此,笔者为大家解读如何将微信作为维权工具。

成功维权案例

2015年4月,广东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倪先生的微信号(微信头像照片显示为上海某实业公司字样)发送了水滴标照片2份和报价单1份,协商水滴标采购事宜。4月17日,双方通过微信约定,实业公司向光电科技公司采购数千只水滴标。随后,实业公司转账支付3.1万元给光电科技公司,其中包含定金3万元,其余1000元系支付之前业务的打样费,并向光电科技公司明确了收货人。

5月12日,光电科技公司按约将货物发往上述地址。然而,实业公司一直没有支付剩余货款。光电科技公司因此向浦东法院起诉。由于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协商水滴标采购事宜、转账等均在微信上完成。最终原告提供的微信截图等电子证据被法院采纳。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定倪先生的实业公司支付欠款。

律师解析: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被明确规定为案件证据类型之一。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规定,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微信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传媒工具,它整合了电子邮件、网上聊天、博客、QQ聊天工具、网上购物、网络支付平台等功能。微信平台上的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显然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围。上述案件中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是交易的所有过程都在微信上完成,并且原告能够提供相应的微信截图,所以证据才会被采纳。

情侣分手后发生经济纠纷 微信能否作为证据?

杨女士自述:我和陈某原是情侣。恋爱期间,陈某因经常换工作,收入不稳定,隔三差五会发微信向我伸手要钱花。分手后,陈某不见踪影,我发现陈某已经花了我好几万元,我决定将他告上法庭,要回借款。可没有借条,只有陈某要钱时发给我的微信。请问能作为证据吗?

律师回复:如果陈某确认要钱的微信系出自其手,微信证据的关联性可以认定,即使双方未签署借条,这些微信内容也可作为证据。

房产出售后反悔 微信可证明违约

戴先生自述:我与林先生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林先生将房产出售给我。同时,双方还与中介方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约定我按成交价的2.5%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其后,我支付了定金5万元,还支付了居间费。但过户时,我与林先生微信联系后,林先生却表示"价格太低,家人不同意"并单方退回了购房款。后来,林先生将房产另卖他人。请问我如何证明林先生违约?

律师回复:微信记录中,林先生作出"价格太低,家人不同意"的陈述,并进而拒绝过户给戴先生,可以认定房产买卖合同的违约方为林先生。

微信内容作为证据 要满足哪些条件?

微信聊天记录要想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还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是合法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是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调了证据取得的合法性是能否成为证据的先决条件。第二是客观性和关联性,即能否证明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因微信不是实名制,如果不能证明微信使用人是当事人,那么微信证据在法律上与事发案件没有联系。对微信使用人的身份确认,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1.对方当事人自认;2.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3.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4.第三方机构即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

吕斌

总经理办公会无权单方调整职工奖金

用人单位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决定下调20名职工月奖金,劳动者以程序违法主张权益,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吕先生2003年10月入职某电力公司。2008年10月7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公司的《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综合奖金管理办法》均规定:奖金的分配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当年12月7日,公司聘任吕先生为部门副经理,月奖金暂定为3000元。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自2014年4月开始,将吕先生的月奖金从3000元调整为1500元,其他19人的奖金均按减少50%标准予以下调。事后,公司(自称)分别将下调奖金决定口头告知劳动者,并说明下调原因。吕先生不服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向市劳动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奖金差额27000元。劳动争议仲裁院很快作出仲裁裁决书,支持了吕先生的全部诉请。电力公司不服,遂向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审理过程中,原告诉称,原告在2014年4月调整被告奖金时,已明确告知被告调整的原因。且原告调整被告奖金既有合同依据,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原告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调整部分人员的奖金,属于原告企业自主经营管理的权限,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因此,原告有权依据劳动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被告的奖金。

被告吕先生辩称,自己工作内容从2008年12月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任部门副经理。被告调整的20名个人奖金,从未明确告知什么原因,不公开不透明。原仲裁裁决正确,请求人民法院维持仲裁裁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被告自2008年12月至今一直在原告处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2014年4月原告在未调整被告岗位及职务的情况下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将包括被告在内的20人的月奖金进行调整这一行为,属重大事项,应该公示或者通知劳动者,原告虽认为已经履行告知义务,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对已不利后果。故原告的调整奖金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应补发给被告奖金差额27000元。遂判决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吕先生奖金差额27000元。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上述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在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等涉及职工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过两个法定程序(该程序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性质):一是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二是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而本案公司即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亦未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其总经理办公会无权决定涉及职工劳动报酬等重大事项,其调整部分人奖金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用人单位虽然可以依据双方的劳动合同调整单个劳动者奖金,但对于涉及相当一部分职工(包括奖金在内的)劳动报酬等重大事项时,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否则,因程序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杨学友

获得工伤赔偿后可否再要求侵权赔偿

法院:非第三人致伤,同一损害不能重复索赔

易某在工地上做工时不慎从平台摔下致伤残,在获得本单位的工伤赔偿后,易某将当时驾驶挖掘机吊装平台的童某告上法庭,要求童某承担侵权责任。当工伤与侵权竞合时,法院会作出如何判决?日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驳回易某的诉求。

湖北人易某2013年初进入黄岩一家石子场,从事碎石岗位工作。同年10月29日,易某站在平台上工作,童某驾驶挖掘机吊装平台时,易某不慎从平台摔下受伤,经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全身多发伤,脾破裂,脑挫裂伤,并多处骨折,住院52天,石子场支付了相应的医疗费用。

2014年4月,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认定易某与石子场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同年6月9日,易某所受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仲裁委裁决石子场一次性支付给易某伤残补偿金、医疗补助金等各款项共计233937.1元,双方的劳动关系终止。

石子场不服裁决,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仲裁裁决。

石子场提起上诉。去年4月23日,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石子场一次性支付易某工伤赔偿款17.5万元,易某自愿放弃其余赔偿请求,双方之间的纠纷就此了结。

去年7月9日,易某将童某诉至法庭,诉称童某承包了本案石子场的碎石业务,事故发生是因为童某无证驾驶挖掘机,在吊装平台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证义务,也未提醒其注意安全,致使他从平台摔下受伤,对他的摔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童某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易某的诉讼请求,这是为什么呢?

经办法官对此判决依法作出了解释。

法官说,易某与石子场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过劳动仲裁裁决予以确认,易某之后又被认定为工伤,且已从石子场处获得工伤赔偿款,事实清楚。

那么易某获得工伤赔偿后,能否再向童某主张侵权赔偿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易某受伤时,童某的身份并非"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即使易某主张的"童某系石子场的承包人"属实,其也仅有选择要求童某或石子场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即易某受伤后,可主张与石子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工伤赔偿,或者以其与童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为由主张侵权赔偿,两者不可能兼而有之。现易某已明确其为石子场的劳动者,并获得了工伤赔偿,再主张与童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要求童某侵权责任,缺乏依据。另外,易某受伤后,治疗于2014年6月9日终结,其于2015年7月9日起诉要求童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已经超过了一年的诉讼时效。综上,易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林静

买买买时,网购纠纷如何应对

最多发
——商品质量纷争

秦先生去年底在某购物网站上买了一部手机。可在收到货之后,他发现手机不是新的,开机后发现里面居然有两条一个月前保存的短信。秦先生马上找网站投诉,网站的说法是如果产品有质量问题可以退换,但这不算质量问题,不能退。无奈,秦先生只能凑合着使用手机。

支招:网购质量纷争主要体现为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和到货商品与约定商品不一致两大类型。商品质量瑕疵有可能在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多个环节内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买家在收到快递的商品后,应先仔细检查外包装,看有无毁损、变形,审验货物的性状,待确认无误后再签收。在实际商品性状与商家在网上描述的商品信息不一致时,买家应第一时间截留商品销售信息网页,保留好与卖家的交易、协商过程记录。随后,可以先向商家反映情况,也可向网络平台、消协等单位进行投诉,必要时可通过诉讼手段予以维权。

最常见
——特价品"超卖"

去年"双十一"期间,大学生小李熬夜从某官方旗舰店上买了一件外套。10多天过去了,却被告知只剩几件残次品,店家不卖了。听到这个消息,小李懊恼不已:"拍好的衣服,哪能说不卖就不卖了呢。"经过协商,最后卖家同意退款,但小李却因此搅乱了心情。

支招:特价品"超卖",指的是卖家超出库存货物量接受订单导致的无法供货现象。其原因有多种:一是商家确实无货,但这种现象较为少见;二是商家为扩大交易量,增加评级指数而进行的虚假促销,这种情形在实践中较为常见;还有一种是因交易平台系统问题造成商家无法及时核对库存和订单信息。事实上,商家打出特价商品广告,这从法律上来说就构成了建立合同关系中的第一步——要约,消费者在点击购买付款时就构成了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二步——承诺,此时双方即达成了买卖协议。商家以缺货为由拒绝发货,则构成了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此,在买方遭遇"超卖"时,不仅可以要求商家退还货款,还有权主张商家就违约行为赔偿损失。

最多样
——网购欺诈

宋女士看到网上有原价7000多元的皮夹克全部五折出售,就买了两件。收货时她在销售记录中发现,这件夹克以前的售价是3050元。宋女士以网店价格欺诈为由诉至法院,最后因证据不足未能立案。

支招:网购欺诈行为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打折前先行虚高售价进行价格欺诈,使消费者误认为享受到了价格优惠而实施购买行为;另一种是伪装成商家或交易平台的"钓鱼网站",这种网站往往以盗取用户账户钱款为目的,其行为已涉嫌刑法意义上的诈骗。针对以上陷阱,买家在进行网购时,首先要谨慎选择交易对象,尽量选择有较好信用制度和保障制度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选择商品时,要尽量做到货比三家,不轻易选用远低于合理市场价格的商品;交易过程中,不轻易泄露账户信息,保护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交易完成后,要保存好交易信息和电子交易单据,以防纠纷发生。在已经受到网络欺诈后,可及时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由其代为向商家交涉;或者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向卖家所在地的消协进行投诉;必要时,可向商家所在地的法院起诉,以诉讼手段来主张权益。

最"故意"
——虚假宣传

唐小姐在一化妆品专卖网站上购买了10套面膜及其他护肤品。到货后,唐小姐却发现这些面膜及护肤品均涉嫌虚假宣传。在相关产品的说明书中,根本没有提及商家在网站宣传的具有"美白祛斑"等效果,郁闷不已的她打算向法院起诉,却因证据不足而自认倒霉。

支招:由于网络交易中合同电子化以及证据多由销售商掌握的特点,一旦发生虚假宣传纠纷,消费者在维权时往往难以有效收集、提供证据。因此,消费者在网购中要提高证据意识,比如向网络销售商索要发票,注意保留与网络销售商的聊天记录、电子交换凭证、物流取货单据以及网络宣传、质量承诺等证据。

最难防
——遭遇"霸王条款"

张某在某购物网站团购了一款摄像机。收货后张某发现该摄像机拍摄的画质特别差,便打算将其退掉。但该网店工作人员说,买方通过网络下单的时候,商家已经通过弹窗的形式向其告知了"售出产品只换不退"的明确约定,只有买家选择点击"我同意"后,该订单才会成功生成,因此不同意退货。张某对商家的说辞愤懑不已,他想通过诉讼进行维权,但对该条款是不是"霸王条款"却有些拿不准。

支招:一些商家在交易合同中作出了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规定,以此来减轻、免除其义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达到规避法律责任的目的。合同法特别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根据以上规定,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应仔细认真阅读相关合同条款,对于诸如"只换不退"、"单方任意解除合同"等"霸王条款"要敢于说"不"。 张兆利 刘军民

中译语通出席ATA年会:打破数据形态 拓展语言边界

2016年11月3日,美国翻译协会(ATA)第57届年会在旧金山召开,全球众多语言行业的1800位翘楚前往参加。作为会员,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邀出席本次年会,会上,CEO于洋发表"人工智能时代的语言服务"主题演讲。

会上,于洋从人工智能与认知、AI时代的语言技术和AI时代的语言服务三个层面进行演讲。他表示,跨语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认知技术的进步,对于新时期翻译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跨语言大数据将打破信息壁垒,提升科研能力,把机器学习融入机器翻译中,使冰冷的机器拥有像人一样的思考力,最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实现场景化的语言认知应用体验。

美国翻译协会是美国最大的翻译和口译工作者的行业协会,致力于提升翻译行业专业水平,现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1万多名成员,其在全球各翻译协会中处于执牛耳地位。本次年会上,中译语通与ATA领导层及相关会员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机器翻译和跨语言大数据达成合作意向。

此次ATA年会之行,是中译语通国际战略中的重要一步,未来将更加致力于智能认知技术的发展,助力打破数据形态、语言的边界,持续以全球定制化方案为各类用户开拓无界限的沟通领域,释放沟通的价值。